附件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0〕1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脱贫攻坚等。对属于上述范围内的产品，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三、涉密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变动，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目录及限额标准》实行全市统一的目录管理，执行市、区（自治县）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如财政部《目录及标准指引》无变化，往后年度按此通知要求继续执行。执行过程中，相关品目、采购执行方式、限额标准等内容因政策制度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附件：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